

本署檔號：OUR REF: HAB/CR 1/20/161 Pt. I
來函檔號：YOUR REF: LS/S/25/01-02
電話：2835 2167
圖文傳真：2591 6002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傳真：2877 5029)

鄭女士：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
(2002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

多謝你在四月一日的來信。關於你的查詢，謹覆如下：

- (一) 保良局收到的所有捐款均存放在該局名下的戶口，而非以信託形式持有。保良局會為個別指定計劃開設銀行戶口，存放捐助個別計劃的善款。
- (二) 我們在三月二十六日的信件中已說明，除非有關的捐款人已給予明確指示，否則保良局現有的資金將不會轉用於資助香港以外的慈善工作。保良局只會運用那些指定作香港以外的慈善工作的捐款資助有關的工作。
- (三) 在眾多慈善機構當中，東華三院在性質、運作規模和模式及管理架構上與保良局較為接近，可作比較。東華三院在其宗旨中也有類似條文：「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下，在香港以外的華人之中進行慈善工作」。

民政事務局局長

(楊潤雄

代行)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